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唐鈺傳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7,352元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情序（已併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2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鈞院審理中（115年度嘉簡字第200號），願供擔保，聲請停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強制執行情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

01 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
02 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3 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
04 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
05 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
06 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
07 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
08 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4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
11 證明書換發之南投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357號債權憑證之
12 執行名義，聲請南投地院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
13 4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因執
14 行標的物相同而併入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強制執行
15 事件辦理，該事件之執行標的物雖經拍定，但尚未分配價金
16 予執行程序債權人，整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
17 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
18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200
19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查閱屬實，並有本院公務電
20 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
21 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
22 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不得僅以標的物之
23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24 額為新臺幣（下同）864,805元本息，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
25 即時受償，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金額按約定利率年息
26 16%計算之利息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
27 利息損失；參以聲請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係適
28 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至
29 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月（參照各級法院
30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
31 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依此計

01 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
02 為507,352元【計算式： $864,805 \times 16\% \times (3 + 8/12) = 507,352$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
03 金額以507,352元為適當。
04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孫 僖 綺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意雯